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附民字第250號

原　　告　張瑞君
被　　告　鷹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尚文
被　　告　呂子亮
　　呂尚文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法院為前提，否則即難認為適法（最高法院29年附字第64號判例可資參照）。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雖對被告3人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然被告3人並無原告所指相關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，有本院案件查詢索引卡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逕對被告3人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當非適法，自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明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10

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陳香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